

# 六旬夫妻打不到车 好心路人帮忙叫车 “网约车”竟来了辆“货拉拉”

“打不到车的时候就叫个货车,把自己当‘货’送到目的地”,这个网上热传的段子变成了真实故事。昨从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支队了解到,前不久一辆面包车司机通过“货拉拉”平台接单,做起了载客生意,这一违规运输行为被执法部门逮了个正着。据悉,这也是无锡查处到的首例“货拉拉”平台非法揽客。

## 案发

### “货拉拉”被当网约车载客

当天下午3时许,无锡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南广场发现一辆面包车正在下客,由于该车未办理道路运输证,涉嫌非法营运,被移交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支队。交通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往无锡火车站,经询问,当天下午2点不到,司机吴某驾驶一辆苏B牌小型普通客车,从江阴霞客镇迎宾大道搭载一对六

旬夫妻前往无锡火车站,收费101元。经查证,该车辆不具备营运资质,让执法人员意外的是,这不是普通的非法网约车或“黑车”,而是由“货拉拉”平台向司机吴某派出的单子,服务类型为行李托运。

明明是载客,为何来了辆“货拉拉”?据这对老夫妻乘客讲述,当天他们在路边打车,准备去无锡火车站坐

火车,但等了许久也没拦到车。这时一个好心路人主动帮忙,说用手机帮他们预约一辆车。不一会,一辆面包车赶来,老夫妻坐上车去往无锡火车站,到达目的地后支付了101元现金。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老夫妻表示不知情,以为是路人帮忙叫的网约车,“当时司机也没说什么,载上我们就走了,算下来费用也没比出租车便宜。”

## 约谈

### 三部门要求平台加强安全审验

当吴某驾着车到达起运点时,发现运送的不是货物,而是两名乘客。尽管这一幕是因为路人“好心办坏事”,但看着就要到手的业务,吴某没拒绝,而是通过“货拉拉”平台接单从事接送乘客。经调查取证,交通执法部门采取“一案双罚”机制,对吴某未经许可从事客运运营行为罚款5000元,同时对派单方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

有限公司将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经营者承运行为罚款1000元。

“货拉拉”是同城货运领域的头部企业,许多人搬家或运送大件物品会通过“货拉拉”租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货运机动车辆禁止载客。为进一步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近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三

部门联合约谈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了解货拉拉取得各类许可情况,平台对货运车辆准入模式审核情况以及近期查处的货拉拉平台违法案件。约谈会上,相关部门要求货拉拉公司要严格审核进入平台车辆情况、对无锡注册的平台不合规车辆进行清理、加强货物安全审验,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 延伸

### 货车运送货物时人能否跟车?

随着互联网货运平台兴起,逐渐划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通过平台仅提供信息中介和撮合服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这类平台企业不需要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网络货运经营资质,像“货拉拉”“滴滴货运”“快狗打车”等被界定为信息撮合平台;第二种是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的网络平台,应当依规申请办理网络

货运经营许可,截至目前,无锡共有13家网络货运企业已取得网络货运经营资质。

也有市民疑问:通过“货拉拉”平台提供货运服务的车辆,在运送货物时人能不能跟车?根据规定,禁止货运机动车辆载客,货运机动车辆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也就是说,作为附载作业人员可以搭乘货运车辆,但附载作业人员的定义并未明确。业内人士表示,由于货运车拉人属违法,但搬家时

货主如果跟车的话安全监管就相对较复杂,目前尚无明确的监管规则。

下一步,市有关部门将加强对货运新业态管理,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交通执法部门提醒市民,千万别把“货拉拉”平台上的车辆当作“网约车”,一旦遭遇交通事故可能陷入维权困境。货车平台应明确提醒只拉货不载客,防止部分消费者因不知情而将其当作“网约车”使用。

(晚报记者 蔡佳)

## 停车场计时快? 是否有问题? 滨湖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专项检查

**本报讯** 驾车外出购物、办事,交停车费时,您是否曾觉得停车场计费时间和费用高出预估?4月20日,针对停车场的收费及计量规范问题,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邀市计量测试院专家对滨湖区停车场的收费价格执行和计量规范情况开展联合检查。

据介绍,本次联合检查将持续1个月,检查对象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选确定,涵盖滨湖区道路、旅游景点、宾馆酒店、商场等停车场,检查内容包括停车装置计时器具是否准确、停车场有无执行政府定价及指导价、有无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执行优惠减免政策等方面。

当天上午,检查人员来到富力喜来登酒店停车场。该停车场为“一进一出”式,采用“停车计时装置+人工”管理的收费模式,内设停车位共计130个。

经计量检测人员现场检测,该停车场收费计量装置较为规范。但在对该停车场收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发现,该停车场仍在使用的2015年备案的公示牌,尽管其中公示了免费停放时间、车位数及收费标准等情况,但举报电话未更新为“12315”,也未标明非营运新能源汽车可免费停放1小时的提示。对于上述问题,检查人员现场给出指导意见,要求停车场管理方及时予以整改。

据介绍,按照《无锡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非营运的新能源汽车和残疾人合法驾驶机动车,进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1小时之内,应免收停放服务费。各类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有15分钟之内免费停车的服务。超过15分钟的,应从第16分钟起开始计费。举例而言,如车辆停放了1小时15分,应按1小时计算收费。

然而,从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去年以来对停车收费专项检查及接到的相关消费投诉情况来看,停车不扣除免费时间,计价方式、收费公示不规范是较为突出的问题。

该局价格监管科负责人表示,针对此类问题,该局将加强日常监督抽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计时不准、不按规定收费等行为的停车场,将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该局将加强对停车场经营管理者的计量培训,督促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依法诚信经营,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刘娟/文、摄)

## “劳动最美·建功有我” 摄影系列赛第一季领奖

由市总工会与江南晚报联合主办的“劳动最美·建功有我”无锡市职工摄影系列赛,2021年第一季赛事已经结束,按照赛事规程,相关奖项已经评出。

一等奖《送行》李立;二等奖《工间》毛伟骏、《抢修》何江明;三等奖《看,还有票》汪卫东、《春运》潘薇羽、《同雪夜》涂小米、《景区清

理工》缪涵、《流水线》邓艾菁。

“劳动最美·建功有我”2021无锡市职工摄影系列赛,除继续关注一线职工在岗位上的坚守、对工作热爱的美好主题外,还围绕“我们的美好生活”进行图片征集。欢迎全市各行业各企业的摄影爱好者踊跃参加,用

相机、手机抓拍下精彩瞬间。参赛作品请发送至邮箱wxjnwbtpt@163.com(主题注明“职工生活”)。

请以上获奖者持本人身份证,于4月21日至30日工作日上午上班时间,到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1号报业大厦3楼领奖。咨询热线:81856241(汪编辑)、81856254(李编辑)。(赛实)

